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2-001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投资"、"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的通知,根据中江集团业务发展需要,中江集团拟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中江集团(存续公司)和江西紫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新设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星",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定为准)。

本次分立前中江集团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出资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本次分立后,存续公司中江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13,000万元,九鼎集团出资1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新设公司江西紫星注册资本2,000万元,九鼎集团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本公司51%股权将留在存续公司中江集团,本公司21.37%股权将剥离给江西紫星。本次控股股东存续分立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通过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也未发生变动。本次存续分立事宜不会对公司构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关注中江集团分立工作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自愿追加业绩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自愿追加业绩承诺情况

2018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股东江有归、付海鹏自愿追加出具的《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作为公司收购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100%股权的重要交易对方,为体现对泰一指尚未来经营业绩的信心,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权益,自愿且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1、追加泰一指尚2019年、2020年两年业绩承诺,其中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1.59亿元,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2.07亿元。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如泰一指尚2019年和/或2020年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本人将以现金或股票等方式补足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

二、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泰一指尚2019年度审计报告》,泰一指尚2019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5,383,646.54元,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为83,616,353.46元,未能完成江有归、付海鹏自愿追加的2019年度业绩承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泰一指尚2020年度审计报告》,泰一指尚2020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120,606.46元,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为181,879,393.54元,未能完成江有归、付海鹏自愿追加的2020年度业绩承诺。

三、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13日,公司与江有归、付海鹏签署《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的承诺函之补充约定》,由江有归、付海鹏于2021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83,616,353.46元。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30日分别向江有归、付海鹏发送了《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处理事项的告知函》和《关于尽快履行自愿追加业绩承诺事项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业绩补偿款。

公司将持续督促江有归、付海鹏履行自愿追加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催促其尽快支付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及确定后续支付计划,必要时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2-002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33,561,000元"金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558,037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09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金诚转债"金额为866,43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86.643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公开发行了10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金诚转债",转债代码"113615"。

根据有关规定和《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诚转债"的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29日至2026年12月22日。

"金诚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73元/股,因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由12.73元/股调整为12.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金诚转债"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3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370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33,561,000元"金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558,037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09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金诚转债"金额为866,43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86.643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1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1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3,964,099	2,370	593,966,469
总股本	593,964,099	2,370	593,966,469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82561878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2-001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30日、12月31日、2022年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12月30日、12月31日、2022年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桐本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彭志恩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04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75,000元"嘉友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73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嘉友转债"金额为719,82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5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1号)的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公开发行7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2,000万元,期限6年。

(二)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80号文同意,公司7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嘉友转债",债券代码"113599"。

(三) 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嘉友转债"自2021年2月1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4.8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嘉友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5日起调整为18.3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 可转债转股情况

"嘉友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2月18日至2026年8月4日。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11,000元"嘉友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98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75,000元"嘉友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73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5%。

(二)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嘉友转债"金额为719,82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5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非公开发行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1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31,575,446注	–	31,575,4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384,660	–	598	285,385,258
总股本	285,384,660	31,575,446	598	316,960,704

注: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6个月。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8998888

电子邮箱:jy_board@jyinternational.com.cn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2-001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终止与阿斯利康制药推广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协议及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2021年2月28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斯利康制药"、"推广方")签署了《独家推广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公司授予阿斯利康制药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商品名:拓益?)在中国大陆地区后续获批上市的泌尿肿瘤领域适应症的独家推广权,以及所有获批适应症在非核心城市区域的独家推广权。公司继续负责核心城市区域除泌尿肿瘤领域适应症之外的其他获批适应症的推广。

随着公司自建的商业化团队逐步成熟,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更多适应症成功纳入最新版国家医保目录,为更好地落实公司下一发展阶段的产品商业化推广策略,积极应对未来的市场竞争格局,经双方友好协商,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阿斯利康制药签署了《独家推广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原协议自2022年1月1日(以下简称"终止日")起终止,公司收回原协议约定的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推广权。

● 风险提示:终止协议签署后,公司与推广方将进行文件资料、数据及市场等交接,短期内可能对公司销售活动存在影响,对公司利润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终止协议的基本情况和审议程序

2021年2月28日,公司与阿斯利康制药签署了《独家推广协议》,根据协议安排,公司授予阿斯利康制药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商品名:拓益?)在中国大陆地区后续获批上市的泌尿肿瘤领域适应症的独家推广权,以及所有获批适应症在非核心城市区域的独家推广权。公司继续负责核心城市区域除泌尿肿瘤领域适应症之外的其他获批适应症的推广。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日披露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与阿斯利康制药签署独家推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6)。

随着公司自建的商业化团队逐步成熟,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更多适应症成功纳入最新版国家医保目录,为更好地落实公司下一发展阶段的产品商业化推广策略,积极应对未来的市场竞争格局,经双方友好协商,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阿斯利康制药签署了《独家推广协议之终止协议》,原协议自终止日起终止,公司收回原协议约定的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推广权。公司商业化团队将负责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全部推广活动。

公司与阿斯利康制药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的终止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后续工作安排

(一)终止推广授权:推广方因原协议获得的公司授权应终止,推广方不再推广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如推广方委托任何分许可方进行推广(无论以公司名义还是推广方名义),推广方应保证该等分许可方自终止日起,终止以公司或推广方的名义进行推广活动。

(二)双方将积极沟通,协商处理有关原协议项下的未尽事宜及交接安排,并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确认。

三、对公司的影响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自上市以来,销量主要集中于核心城市区域,非核心城市区域的销量占整体销量比例较小。此外,《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版)》新增纳入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的两项适应症,将有利于进一步推动该药物的市场推广、提升整体销售规模,公司商业化团队将继续负责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全部推广活动,并加强在非核心城市区域的推广力度。本次终止推广合作是基于双方友好协商、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后做出的决定,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终止协议签署后,公司与推广方将进行文件资料、数据及市场等交接,短期内可能对公司销售活动存在影响,对公司利润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及关联方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孔雀")、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红土软件")、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红土")、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红土")合计持有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7,640,9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5%。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11月5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深创投、红土孔雀、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广东红土与东莞红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2021年7月9日至2022年1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8,444,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4,222,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6,88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8,444,000股。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即不超过25,332,000股。

2022年1月4日,公司收到股东深创投及其关联方红土孔雀、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广东红土、东莞红土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减持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深创投及上述关联方于2021年7月9日至2022年1月4日期间合计减持股份数量223,39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529%,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417,5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6.49%。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创投、红土孔雀、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广东红土、东莞红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640,956	6.55%	IPO前取得:27,640,95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创投、红土孔雀、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广东红土、东莞红土	27,640,956	6.55%	深创投对广东红土、东莞红土、红土孔雀、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合计	27,640,956	6.55%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创投、红土孔雀、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广东红土、东莞红土	223,390	0.0529%	2021/7/9~2022/1/4	集中竞价交易	28.50-28.85	6,401,117.51	未完成:8,220,610股	27,417,566	6.4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199,1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703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吕新民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王贤安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崔志勇、王洪祥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财务总监石理善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199,096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其下属全资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199,096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在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199,096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操甜甜、冯宇航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1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台州众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沭阳酬勤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正式的《资产转让合同书》,并已收到上述资产受让方支付的转让款合计2,453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交易完成初步预计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经营利润2.96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以总价款2,453万元人民币向台州众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众合")、沭阳酬勤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沭阳酬勤")出售部分闲置资产。近日,常州亿晶分别与台州众合、沭阳酬勤正式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书》,将以人民币1,905万元的价格将部分电池车间、组件车间闲置资产出售给台州众合,以人民币548万元的价格将部分切片车间、金工车间闲置资产出售给沭阳酬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收到台州众合转让款1,905万元人民币,收到沭阳酬勤转让款548万元人民币。现将两份《资产转让合同书》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一、与台州众合《资产转让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常州亿晶(甲方),台州众合(乙方)

2、转让标的:电池车间、组件车间闲置资产一批

3、转让价格:1,905万元

1)电池四车间闲置资产850万元

2)电池二车间闲置资产635万元

3)组件三车间闲置资产420万元

4、履约保证金:572万元

二、与沭阳酬勤《资产转让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常州亿晶(甲方),沭阳酬勤(乙方)

2、转让标的:切片车间、金工车间闲置资产一批

3、转让价格:548万元

4、履约保证金:165万元

三、上述两份《资产转让合同书》的其他履约安排如下:

1.付款方式:现金支付

2.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内一次性付清

3.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由乙方的竞价保证金自动转换为履约保证金(交易中介方操作),如金额不足由乙方另行补足至约定的账户内。

2)乙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一旦甲方提出书面索偿通知,无需甲方提供任何说明或/和证据,乙方将在收到索偿通知后5个银行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将甲方索偿的款项一次性付给甲方,否则乙方承担索偿金额的双倍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履约保证金被扣款后,乙方应及时补足,无论何种情况,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零后,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自由处置现场未拆除设备。

4)履约保证金在履行完毕本合同后,即结算清账。

4.拆除工期:

切片车间、金工车间、电池四车间拆除完工日期截止到2022年1月30日,电池二车间、组件三车间拆除完工日期截止到2022年3月20日。(特殊情况,乙方书面提出申请,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延期),逾期未拆除部分,乙方自动放弃,由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5、延期付款责任:

1)若逾期未支付或未全额支付的,则本合同终止,受让人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不予退还,甲方有权另行处置该部分资产。

2)乙方逾期未完成拆除及提取资产,每天按照50,000元扣除场地占用费,直至(与其它扣除项叠加)保证金扣完,或逾期超过30天,以先到者为准,本合同自动终止,履约保证金不退,甲方有权自由处置该批资产。

6、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果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本合同书

2)安全施工承诺书

3)交易机构发布的邀约公告

4)交易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5)乙方的相关报名材料

7、产权保证:

依本合同转让的标的物,无产权纠纷,不涉及或侵犯任何第三人产权。

8、其它事项:

1)乙方在甲方现场实施作业,应事先充分勘查施工现场和风险评估,确保安全作业,否则,出现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2)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但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3)拆除现场,经甲方认定后,乙方应做到应拆尽拆,工完场清,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现场,所产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合同签订并按约付款后,方才准许乙方进入现场实施拆除等作业,同时乙方负有设备的保管责任。

5)拆除过程中,造成甲方设备设施等损坏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拆除顺序按照甲方要求。

7)特种作业乙方应持证作业。

8)乙方应为本次拆除购买相应的安全保险。

9、合同终止: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本合同自动终止:

1)约定的工期结束,本合同自动终止;如遇不可抗力,另行协商。

2)履约保证金金额扣完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3)甲方认定作业存在安全隐患,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

4)乙方存在偷盗甲方物资,或存在超范围拆除而被甲方发现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

5)乙方通过串通投标、行贿手段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而取得本合同,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并追究相关责任。

10、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纠纷,由双方:1)协商解决;2)若协商不成的,则向甲方所在地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败诉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及相应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11、合同生效:

双方盖章后生效。

相关风险提示:近年来光伏行业发展日新月异,大功率、大尺寸化产品成为市场主流,本次出售的资产目前已无法改造且已不具备市场竞争力和运行价值,本次出售资产可以盘活公司资产,避免资产闲置,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交易完成初步预计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经营利润2.96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塞力转债"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

累计转股金额为7,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10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0%。此次可转债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因此并未造成总股本变动;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塞力转债"金额为54,325.60万元,占"塞力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01%。

一、塞力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543.3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4,331.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6号文同意,公司54,33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塞力转债",债券代码"113601"。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塞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6.9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的转股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

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7,000.00元"塞力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410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0%。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4,000.00元"塞力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3,158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5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塞力转债"金额为54,325.60万元,占"塞力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01%。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1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新增股份)	变动后 (2021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5,648	0	3,695,6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323,345	0	201,323,345
总股本	205,018,993	0	205,018,993

注:公司将回购股份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之一,并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发的股票。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生效日期为2021年3月25日。此次可转债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因此并未造成股份变动。

四、其他事项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电话:027-83386378

3、传真:027-83084202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1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96,962,000元(人民币,下同)"联泰转债"已转换成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1,665,16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7.5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93,03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9.5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1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公开发行了3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联泰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9,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0号文同意,公司3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泰转债",债券代码"113526"。

(三)可转债转股的情况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联泰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2.31元/股。

公司可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表:

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调整后转股价格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8.72元/股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6.11元/股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5.9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日、2020年7月2日、2021年9月1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2020-078")、《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截至目前,"联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5.9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共有23,000元"联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3,882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96,962,000元"联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1,665,16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7.57%;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93,038,000元,占该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9.5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253,637	0	134,253,6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9,807,681	3,882	449,811,563
总股本	584,061,318	3,882	584,065,200

四、其他

联系部门: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4-89650738

联系传真:0754-89650738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2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26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草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4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合计149,1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购买的最低价为6.87元/股、最高价为6.91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1,029,100.5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2-001
公司债简称:19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简称:20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东塔23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3,052,7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22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南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罗琳先生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施工及监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841,757	99.9438	150,000	0.056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882,119	99.9804	170,600	0.0196	0	0

3、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902,719	99.9828	150,000	0.0172	0	0

4、议案名称: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490,057	99.8120	501,700	0.188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施工及监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012,000	96.3959	150,000	3.6041	0	0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991,400	95.9010	170,600	4.0990	0	0
3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4,012,000	96.3959	150,000	3.6041	0	0
4	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3,660,300	87.9456	501,700	12.0544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4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杰、刘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1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1年度累计获得地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230.5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类型
1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海沧区技改补助资金	2021/11/17	212.00	厦海政规[2021]1号	与资产相关
2		厦门市工信局2021年厦门市技改补助资金	2021/09/30	164.00	厦工信投资[2021]46号	与资产相关
3		厦门市级研发补助	2021/11/25	112.50	厦科资配[2021]35号	与收益相关
4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厦门市工信局第二批专精特新补贴)	2021/03/29	100.00	闽工信法规[2020]118号	与收益相关
5		"一企一策"职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021/01/052021/02/102021/05/082021/09/14	97.85	厦人社函[2021]2号	与收益相关
6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企业研发费用补助(2020年第六批)	2021/03/31	91.47	厦科资配[2021]6号	与收益相关
7		区级2021年第八批(海沧区工信局2020年第三批企业研发补助)	2021/12/01	54.88	厦海政[2019]117号	与收益相关
8		2020年下半年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2021/04/272021/05/28	53.16	厦海政规[2021]1号	与收益相关
9		2020年研发经费补助(海沧区第四批科技计划项目补贴)	2021/05/31	40.04	厦海工信[2021]15号	与收益相关
10		2021年厦门科技局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2021/09/13	39.85	厦科资配[2021]23号	与收益相关
11		2021年第九批科技计划项目	2021/12/28	28.59	厦海政〔2019〕117号	与收益相关
12		多接订单多生产补助	2021/12/21	25.48	厦府办规[2021]5号	与收益相关
1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	2021/12/24	20.0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进一步全力支持科技企业抗疫情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4	厦门欣立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一企一策"职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021/01/052021/02/102021/05/082021/08/23	50.50	厦人社函[2021]2号	与收益相关
1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单项补助在20万元以下的合计金额	2021年内	140.2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30.53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中854.53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损益;376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计入递延收益,并在对应资产折旧年限内进行摊销,于摊销各年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最终对公司年度利润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